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鼎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李雪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鳳媛、林昌勝、褚陳慶花、陳洪挨、賴
滄鎮、徐淑嫻、陳新元、王銘宗、李水木、沈正勳、朱麗香、盧
慶輝、張炳坤、廖盈傑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
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26,00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